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监管分局文件

三金字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郑胜强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6号提案的答复

王亚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完善金融机构风险防范、预警、处置机制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辖内农村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化解，切实有效维护地方金融安全，我分局始终坚持从严监管工作思路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、预警、处置工作机制，稳妥推进信用风险防控各项工作，推动机构实现稳健持续发展。

一、已采取的监管措施

(一)加强风险监测预警。发挥好非现场监管对风险的识别、预警、提示作用，做好银行风险早期预警系统中指标预警信息的确认和响应工作。建立主要监管指标月度季度监测台账，紧盯信用风险、资本拨备、流动性风险、盈利能力等指标状况，发现指

标劣变和经营数据异动情况及时通报提示、持续跟踪问题整改。综合运用监管通报、风险提示、监管约谈、专项督导等手段，重点关注高风险机构和风险边缘机构，督促机构夯实风险底数、大力推进不良处置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改、改善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管理，守牢支农支小市场定位。

（二）强化现场检查质效。按照现场检查“三年全覆盖”要求，分局科学谋划现场检查立项、有序推进现场检查项目全面完成。结合机构经营风险状况和现场检查工作重点，紧盯信贷管理、股权和关联交易、大额风险暴露、公司治理及案件等重点领域，实现对被检查机构风险状况的全面“问诊”。充分发挥现场检查及行政处罚精确指导、准确打击的作用，2023年共完成3家机构的现场检查项目，合计处罚机构300万元，警告4人次，取消高管人员资格2人，禁止从业3人。对3家农商银行开展案件专项核查和问责，实施行政处罚210万元，警告4人次，禁止从业4人。

（三）探索监管协同联动。向三门峡市、义马市政府专题汇报高风险机构经营及风险状况，提请地方政府高度关注相关风险、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。向政府报告、与人行共享监管评级动态调整情况及存在的风险问题。印发高风险机构处置化解工作方案，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高风险机构处置化解工作座谈会，协同金融局、人行、税务等部门，共同推动问题处置和风险化解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持续强化监管督导。严格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原则，

持续加强非现场监管的预警深度、现场检查的打击力度、市场准入的严格尺度，推动实现穿透式监管。定期做好监管指标和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，及时掌握风险状况及处置进度，充分运用非现场提示、现场督导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完善对各类风险的识别、预警和处置机制，围绕风险监测、问题识别、早期干预、采取监管强制措施、实施行政处罚等，力争形成完整监管闭环。

（二）紧盯重点风险机构。按照推动存量高风险机构出清、严防新增高风险机构的要求，强化监管督导引领，压实机构主体责任，建立高风险机构监管工作履职台账，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全力推动高风险机构出清，督促重点风险机构“一行一策”制定完善风险处置方案，按照方案计划安排稳步推进不良清收、提升风险抵御能力、夯实主体责任，推动实现风险的有效收敛。

（三）凝聚形成化险合力。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沟通，定期向地方政府报告农村中小银行经营风险情况、处置进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提请地方政府落实风险处置属地责任，加大对高风险机构不良清收、改革重组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，依托地方党委政府，统筹各方力量做好问题处置和风险化解。加强向省局的沟通汇报、畅通与人行的信息共享交流，推动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四）充实基层监管力量。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，县域监管支局已于4月8日挂牌，考虑农村中小银行机构风险主要集中在县域，专门在各支局设立法人监管组。各支局将法人监管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选优配强干部，强化学习培训，充分发挥贴身监管作用，紧盯重点领域风险，加强分局与支局纵向联动，推动

辖内高风险机构风险不断降低，严防风险边缘机构劣变为高风险机构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监管分局

2024年5月22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农村银行科 2189959 联系人：赵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